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09	北京中科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熊希哲、高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一楼1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部署，董事长汇报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部署，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结算数据和预期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3日 8:00 至 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7号楼一楼10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2888633； 联系人：王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